

#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二〇一六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 2016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恪守诚信，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 2016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叶少琴女士担任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叶少琴，女，1965 出生，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兼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现兼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括

#### （一）本报告期内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应出席董事会 18 次会议，全部按时出席。
- 2、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我们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现场出席	以通讯方式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参加董事会 次数	次数	参加次数	次数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叶少琴	18	1	17	0	0	否

## (二) 报告期内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姓 名	本年应参加股 东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请假（次）	缺席（次）	备 注
叶少琴	6	6	0	0	

2016年，我为公司工作的时间超过15个工作日，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主要情况，我们都能翔实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动态，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2016年报编制过程中，依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听取管理层的年度工作汇报，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掌握审计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协调年审机构如期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年报工作进行了现场考察，确保公司年报工作顺利开展。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包括：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参股公司、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请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遵循客观、公正、独立、诚信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

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及经营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将秉承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注重培训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恪守诚信，防范内幕交易，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将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献计献策，努力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同时也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抢抓发展机遇，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及其他相关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努力创建新的增长点，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述职报告请予以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叶少琴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